

#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農植字第1123162640A號  
附件：112年度高雄市生態服務給付申請書件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12年度「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方案」巡護監測給付—自主巡護獎勵金、自主通報給付—繁殖通報獎勵金、友善農地給付—草鴉棲架監測獎勵金及水雉農地友善獎勵金申請事項。

依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3月29日核定修正方案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期限：巡護監測給付—自主巡護獎勵金、友善農地給付—草鴉棲架監測獎勵金及水雉農地友善獎勵金自即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，自主通報給付—繁殖通報獎勵金自即日起至112年10月2日止。
- 二、巡護監測給付—自主巡護獎勵金：
  - (一)給付基準：自主巡護每年每隊6萬元獎勵金，未滿1年者，按月依比例核發。
  - (二)適用瀕危物種及行政區：
    - 1、草鴉：燕巢、旗山、大樹、田寮、岡山、路竹、橋頭區。
    - 2、水雉：美濃區。
  - (三)申請人資格：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團體含農業企業機構、社會企業機構、農業團體、農場、民間團體、社區發展協會、基金會，申請時應檢具設立或登記證明影本。
  - (四)成隊條件：每隊至少10名隊員，1里以1隊為限，1里同時

有2隊以上提出申請時，由當地公所評估擇最優者執行。本（112）年度本市可申請隊數上限為8隊，額滿時由本局通知公所停止受理。倘同時申請隊數超出本市上限，則以提出保育草鴉實例者優先受理，申請隊數少者行政區隊伍次優先受理，餘以抽籤順序決定。

- (五)請領條件：每隊每月巡護該里瀕危物種棲地並向當地公所繳交巡守報表，每次巡護人數至少5名，每名隊員巡護次數應達隊伍總巡護次數一半，每名隊員皆應取得本（112）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單位及本局舉行之「友善農業、棲地環境輔導課程及研習」4小時。未滿足條件之隊員剔除隊員資格，隊員剔除後總隊員人數少於10名者不得請領獎勵金。12月份巡護請於本（112）年12月3日前完成並於本（112）年12月4日向當地公所或逕以限時掛號方式向本局繳交巡守報表，以利獎勵金核發作業。



### 三、自主通報給付—繁殖通報獎勵金：

- (一)給付基準：水雉於土地築巢，每巢成功孵化幼鳥1-3隻核發獎勵金2,000元，4隻以上核發獎勵金3,000元。
- (二)適用瀕危物種、行政區及土地類別：水雉—美濃區—農牧用地、美濃都市計畫及美濃湖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內土地。
- (三)申請人資格：
- 1、實際耕作農民：
    - (1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   - (2)所申請土地3個月內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影本。
    - (3)如所申請土地為多人共同持有，須檢附全部共同持分人簽名；如僅申請申請人分管之土地範圍，須檢附切結書及土地分管圖。
    - (4)承租人須檢附租約影本。
    - (5)他項權利關係人須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，倘為多人持有，須附全部共同持分人簽名或切結書及土地分管圖。

2、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團體含農業企業機構、社會企業機構、農業團體、農場、民間團體、社區發展協會、基金會免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其他應檢具文件同上，另須檢具設立或登記證明影本。

3、或檢具里長簽章證明確為實際耕種者。

(四)請領條件：

1、申請人善盡土地管理責任，不使用也不讓他人使用毒鼠藥、獸鋏、毒餌、非友善的防治網。

2、申請人騷擾、虐待、宰殺或獵捕水雉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辦理。

四、友善農地給付—草鴉棲架監測獎勵金：

(一)給付基準：112年度領有「農糧署綠色環境給付之生產環境維護措施」（含種植綠肥、景觀作物、翻耕或蓄水措施）或「有機農業獎勵或補貼」者（含有機驗證、有機轉型期驗證或友善環境耕作），不使用毒鼠藥、獸鋏、毒餌、非友善之防治網，經本局或本局委託專業團隊評估土地適宜架設棲架，且配合架設棲架及自動相機者，發給獎勵金3,000元；3個月期間內以自動相機拍攝到猛禽影像者，再核發1萬元獎勵金。

(二)適用瀕危物種、行政區及土地類別：草鴉—燕巢、旗山、大樹、田寮、岡山、路竹、橋頭區—農牧用地。

(三)適用作物類別：旱稻、雜糧、包葉菜、短期葉菜、根莖菜、花菜、果菜、瓜菜、豆菜、其他葉菜、瓜果、鳳梨、草莓、芻料作物、金線蓮、石蓮花、艾草、刺五加、魚腥草、白粗康、明日葉、洛神葵、昭和草、香水茅、生食甘蔗、非木本食用花卉、山蕨、白茅或牧草等低莖作物，前述作物種植環境不得為棚架、水耕、半水耕、遮罩、半遮罩、溫室、半溫室及固形物（如水泥、磚瓦）覆蓋。

(四)申請人資格：

1、實際耕作農民：

(1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(2)所申請土地3個月內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影本。

(3)如所申請土地為多人共同持有，須檢附全部共同持分人簽名；如僅申請申請人分管之土地範圍，須檢附切結書及土地分管圖。

(4)承租人須檢附租約影本。

(5)他項權利關係人須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，倘為多人持有，須附全部共同持分人簽名或切結書及土地分管圖。

2、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團體含農業企業機構、社會企業機構、農業團體、農場、民間團體、社區發展協會、基金會免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其他應檢具文件同上，另須檢具設立或登記證明影本。

(五)請領條件：

- 1、申請人於本（112）年取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單位、方案各執行機關或民間團體舉辦之「友善農業、棲地環境輔導課程及研習」4小時完課證書或簽到表，並於112年11月30日前主動繳交至本局，逾期不受理。
- 2、申請人善盡土地管理責任，不使用也不讓他人使用毒鼠藥、獸銜、毒餌、非友善的防治網。
- 3、申請人不騷擾、虐待、宰殺或獵捕草鴉，如有相關情形依野生動物保育法辦理。
- 4、申請人未經林務局或本局同意，不公開及散播草鴉位置及影像。
- 5、本（112）年度本市可申請棲架數上限為60案，每人可申請1案，額滿時由本局通知公所停止受理。倘同時申請案數超出本市上限，則以提出保育草鴉實例者優先受理，申請案數少者行政區案次優先受理，餘以抽籤順序決定。



## 五、友善農地給付—水雉農地友善獎勵金：

- (一)給付基準：a. 水雉度冬期間(11月初至翌年1月底)，農地維持蓄(湛)水狀態，且不灑播具農藥之稻穀；b. 全期農作不使用除草劑、毒鼠藥、毒餌、鳥網、非友善的防治網，並符合農藥安全檢出規範；c. 全期農地維持水田狀態，並於作物收成後維持蓄(湛)水狀態至翌年1月底。維護方式屬a者，每公頃每年核發8,000元；屬a+b者，每公頃每年核發2萬元；屬a+b+c者，每公頃每年核發3萬元。
- (二)適用瀕危物種、行政區及土地類別：水雉—美濃區—農牧用地、美濃區都市計畫及美濃湖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內土地，每案土地有實際耕種面積0.1公頃以上者(含)。1案土地指申請人實際耕作範圍相連，不受建築物、道路或其他水泥鋪面等阻隔之完整1處田區，可為多筆地號之相連土地。每人總申請面積不超過5公頃。
- (三)適用作物類別：野蓮、芡實及菱角等水生浮葉植物，前述作物種植環境不得為遮罩、半遮罩、溫室、半溫室及固形物(如水泥、磚瓦)覆蓋。
- (四)申請人資格：
- 1、實際耕作農民：
    - (1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   - (2)所申請土地3個月內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影本。
    - (3)如所申請土地為多人共同持有，須檢附全部共同持分人簽名；如僅申請申請人分管之土地範圍，須檢附切結書及土地分管圖。
    - (4)承租人須檢附租約影本。
    - (5)他項權利關係人須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，倘為多人持有，須附全部共同持分人簽名或切結書及土地分管圖。
  - 2、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團體含農業企業機構、社會企業機構、農業團體、農場、民間團體、社區發展協會、基金會免

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其他應檢具文件同上，另須檢具設立或登記證明影本。

(五)請領條件：

- 1、申請人於本（112）年取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單位、方案各執行機關或民間團體舉辦之「友善農業、棲地環境輔導課程及研習」4小時完課證書或簽到表，並於112年11月30日前主動繳交至本局，逾期不受理。
  - 2、申請人善盡土地管理責任，不違反也不讓他人違反所申請之維護方式。
  - 3、申請人騷擾、虐待、宰殺或獵捕水雉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辦理。
  - 4、配合本局及本局委辦廠商農藥殘留抽驗或採驗符合安全用藥，未符合安全用藥者依農藥管理法辦理。
  - 5、本（112）年度本市可申請案數上限為150案，額滿時由本局通知公所停止受理。倘同時申請案數超出本市上限，則以提出保育水雉實例者優先受理，餘以抽籤方式決定。
- 六、本公告未盡事宜，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修正方案辦理。檢附獎勵金申請書件，申請時請完整填報申請書件並檢附相關資料繳交當地公所，申請書件及方案電子檔請至本局全球資訊網/便民措施/表單下載/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下載。

局長張清榮